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3 年 9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畅誉磋商-2023003 号、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评价项目（2023 年）（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畅誉磋商-2023003 号、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评价项目（2023 年）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2.1 成果内容：

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运〔2021〕18 号）要求，2023 年开展两次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工作。

本项目监测评价内容包括关键指标监测、现场抽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满意度调查、加分项等，形成一套完整详细的评价说明及佐证材料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2.2 时间要求：

2023 年 9 月，开展一次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工作，并于 9 月底前提交《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报告》以及各类监测台账汇编；

2023年12月，开展2023年度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工作，并于12月底前提交《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报告》以及各类监测台账汇编。

2.3 成果形式：

1. 研究报告

(1) 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报告（两次）；

(2) 各类监测台账汇编；

2. 提交成果要求

(1) 纸质文档应包括研究报告、汇报文件等材料的打印本；

(2) 电子文件应包括正式成果的所有电子文件。（监测报告为word格式，以及汇报材料为ppt格式，台账资料为PDF、Excel、jpg等格式）

2.4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597000元。

三、合同款的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3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二次付款：完成第一次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三次付款：完成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四次付款：项目实施结束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必须按照应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4.2 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4.4 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4.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5%支付滞纳金。

4.6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并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的事项或成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五、不可抗力

5.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6.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方法解决：

-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